

金葵树安盈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说明部分

产品代码：07020520210812101

一、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412721000043，客户可依据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基本信息。

二、本产品说明书是《江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三、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四、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或“本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有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六、投资者承诺其购买本产品的资金为投资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洗钱、代持等违法犯罪目的；投资者将配合本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七、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本行可根据监管规定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或应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基于监管报送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知悉并同意本行按前述约定提供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金葵树安盈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1天投资周期）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评级	R2 中低风险产品（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本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销售对象	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合适客户	经本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包括有投资经验客户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产品规模	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本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首次募集期	2021年08月10日09:00至 2021年08月11日15:00（本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产品募集期如有变动，本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00万元，本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不成立公告，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
产品成立日	2021年08月12日（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本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99年12月31日（本行有权调整产品到期日，如有变动，产品到期日以本行公告为准。）

开放日	产品自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为开放日，客户可于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本行有权调整产品开放日，如有变动，产品开放日以本行公告为准 ）
产品管理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浦区映日路9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托管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服务。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1.80%，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浮动管理费，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以产品将不低于 20% 的资金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将不低于 80% 的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杠杆比例 110% 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考虑产品综合费率、期限收益、资本利得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详见【“二、投资对象”】）。 产品存续期内，本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布。
托管费率	0.01%（年化）。
外包服务费率	0%（年化）。
固定管理费率	0%（年化）。
销售手续费	0%（年化）。
浮动管理费	按产品投资周期计提，当投资周期结束时，若产品投资组合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资产净值超过按照当期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时，本行将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收取 100% 作为浮动管理费；否则，本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单位净值	1、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单位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每个工作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份额结转或现金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使产品单位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单位净值为提取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最近七天（含节假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算成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运作期不满七日，则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成产品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每万份收益	当日产品万份收益=当日产品已实现净收益÷当日产品总份额×10000。 每万份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追加购买金额为 1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认购/申购份额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面值均为 1 元，每份产品认购/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客户赎回份额×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固定为 1。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追加。
最低持有份额	1 份，若客户对本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份时，低于 1 份的份额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申购规则	1、本产品在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客户提出的申购申请于份额确认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进行扣款并确认产品份额。 2、份额确认日为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巨额申购：本产品单个投资者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超过 500 万元（含）的巨额申购，本行有权拒绝申请。（如有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4、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赎回规则	<p>1、本产品分为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两种赎回方式，客户可于每个开放日发起赎回申请。</p> <p>2、快速赎回：客户发起快速赎回申请并经系统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实时兑付至客户资金账户，单个客户每个开放日可申请快速赎回上限为 10000 份（含）。</p> <p>3、普通赎回：单个客户在每个开放日单笔或累计发起超过 10000 份（不含）的赎回申请将被视为普通赎回，发起普通赎回申请的份额将于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赎回确认日是赎回交易申请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将于赎回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兑付至客户资金账户。</p> <p>4、投资者可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赎回本产品份额，若选择赎回部分产品份额，该部分份额未分配投资收益（若有）将默认自动转投资；若选择赎回全部产品份额，该部分份额未分配投资收益（若有）系统将自动赎回并以现金形式分配至客户指定资金账户。</p> <p>5、巨额赎回限制：在产品存续期内，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本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并于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p>
收益分配	<p>1、本产品按日计算收益，按日分配收益。若该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客户记正收益；若该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客户记负收益；若该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记收益。</p> <p>2、本产品根据每日运作情况，以每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净收益为客户计算收益，并在下一个工作日将客户收益结转为客户份额；若客户在红利下发前赎回全部产品份额，则未下发的红利以现金方式支付到客户资金账户，客户可在收益分配后 3 个工作日内获得收益，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遇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本行将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进行收益分配）</p> <p>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行有权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并进行公告。</p>
收益计算说明	<p>1、客户认购/申购的产品份额于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收益。</p> <p>2、理财资金在认购/申购份额确认前不计算收益。</p> <p>3、客户发起快速赎回的产品份额不计算赎回当日收益。</p> <p>4、客户节假日发起快速赎回的产品份额，视同于节假日前最近的一个工作日赎回，不计算节假日收益。</p> <p>5、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算收益。</p>
提前终止权	<p>1、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p>2、当产品存量低于 100 万元时，本行有权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如有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p> <p>3、为保护客户权益，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发生极端情况，严重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时，本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和市场情况等选择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清算期	<p>认购日/申购日到成立日/确认日期间为认购/申购清算期，赎回日/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资金返还清算期。认购/申购清算期内客户理财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且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资金返还清算期内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p>
销售渠道	<p>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开放期）内，客户可通过江门农商银行指定的销售网点柜台、电子银行办理认购/申购/赎回。</p>
工作日	<p>国家法定工作日。</p>
税款	<p>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本行不代扣代缴。</p>

二、投资管理

（一）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第一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借款等债权类资产。

第二类：其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卖出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二）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产品	投资比例
------	------

第一类	80%-100%
第二类	0%-20%

(三)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高评级债券、同业存单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根据市场表现动态调整资产结构，通过主动管理持续提高产品收益能力。

1、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理财产品合理配置低风险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需求。

2、久期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资产结构，合理控制整个资产组合的加权久期。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审慎投资信用风险可控的高评级债券，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提升组合收益。

(四)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说明

(一) 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说明

- 1、托管费；
- 2、外包服务费；
- 3、固定管理费；
- 4、销售手续费；
- 5、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 6、应当由本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 7、浮动管理费（如有）。

上述费用均由本行在本产品项下的资产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

本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收费内容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2)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C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2、外包服务费

(1)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2) 外包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text{外包服务费率} \div 365$$

C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3、固定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 0% 的年费率计提，本行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状况，以有利于维护客户利益的原则，对管理费率进行调整。

(2)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计提，每日计提。

(3) 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4、销售手续费

(1) 按资产净值 0% 的年费率计提，本行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状况，对销售手续费费率进行调整。

(2)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计提，每日计提。

(3) 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手续费率} \div 365$$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5、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理财产品发生的审计费用等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提或收取。

7、浮动管理费（如有）

(1) **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计提一次浮动管理费。**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时，若产品投资组合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资产净值超过按照当期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时，本行将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收取 100% 作为浮动管理费；否则，本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计算如下：

$$\text{理论浮动管理费 } F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 \leq R \text{ 时} \\ (E - R) \times 100\%, & \text{当 } E > R \text{ 时} \end{cases}$$

E 为开放周期结束日（产品到期时则为到期日），产品投资组合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扣除上述【（一）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说明】中的 1-6 点费用）

R 为按照计提周期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其计算方法为：

$$R = C \times Y \times D / 365 + C$$

C 为计提周期期初的产品资产净值；

Y 为本行公布的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D 为产品实际计提周期天数。

(2) 本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并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三) 理财产品收益计算示例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产品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产品收益的保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客户 A 于开放日 2021 年 5 月 10 申购本产品 10 万元，份额确认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快速赎回产品份额 1 万份，2021 年 5 月 13 日普通赎回产品份额 4 万份，2021 年 5 月 15 日将剩余份额全部赎回。

5 月 11 日，若本理财产品当日每万份收益为 0.8351 元，本周期客户应分配产品收益 = $100,000 \times 0.8351 \div 10000 = 8.35$ 份。

5 月 12 日，若本理财产品当日每万份收益为 0.7912 元，本周期客户应分配产品收益 = $90,008.35 \times 0.7912 \div 10000 = 7.12$ 份。

5 月 13 日，若本理财产品当日每万份收益为 0.9121 元，本周期客户应分配产品收益 = $90,015.47 \times 0.9121 \div 10000 = 8.21$ 份。

5月14日，若本理财产品当日每万份收益为0.8263元，本周期客户应分配产品收益=50,023.68×0.8263÷10000=4.13份。

5月15日，客户赎回本理财产品全部份额，赎回资金=50,023.68×1.00=50,023.68元，5月14日应分配未结转的份额4.13元系统将自动赎回并以现金形式于5月17日下发至客户资金账户。

在5月10日—5月17日的投资期间，客户共获得投资收益=8.35+7.12+8.21+4.13=27.81元。

日期	认/申购金额	赎回份额	每万份收益	实现收益		账户存续份额
				份额结转	现金分红	
5.10	100,000.00	-	-	-	-	-
5.11	-	-	0.8351	-	-	100,000.00
5.12	-	10,000.00	0.7912	8.35	-	90,008.35
5.13	-	40,000.00	0.9121	7.12	-	90,015.47
5.14	-	-	0.8263	8.21	-	50,023.68
5.15	-	50,023.68	-	-	-	50,023.68
5.16	-	-	-	-	-	50,023.68
5.17	-	-	-	-	4.13	0

备注：

1、当日产品万份收益=当日产品已实现净收益÷当日产品总份额×10000。

2、每万份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3、本理财产品每万份收益已扣除产品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浮动管理费、增值税等费用。

4、2021年5月15日、5月16日为周末节假日。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到期后客户将无任何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请客户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四、交易规则

(一) 本产品每个开放周期期初净值归1，每份产品份额认购/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二)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三) 申购申请：在产品持续运作期间，每个开放日均可以发起产品的申购申请，发起产品申购申请当天24:00前可对申购申请予以撤销。客户在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将在下一个工作日确认份额并扣款，遇节假日顺延。

(四) 赎回申请：认购/申购份额确认之后，客户可在每个开放日发起产品的赎回申请，发起产品普通赎回申请当天24:00前可对赎回申请予以撤销。

(五) 强制赎回费用：为确保本产品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行将对单日单个客户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资产。

1、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

2、若本产品前10名客户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

(六)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 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
- (6) 理财产品规模过大，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7) 接受该笔申购申请会导致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或投资者购买金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一投资者累计申购上限或单笔申购上限等。
- (8)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 发生巨额赎回。
-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的相应赎回款项将会在不超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3、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 巨额赎回认定。

在产品存续期内，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工作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 (2) 巨额赎回处理。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管理人有权按照单个账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或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的原则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针对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的相应赎回款项将会在不超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七）江门农商银行在不损害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最迟在新的规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五、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一)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二) 出现以下情况，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1、若本产品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理财产品规模下限；
- 2、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 3、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 4、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三) 本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电子银行或本行销售网点公告。

(四) 本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指定资金账户。

理财客户权益须知部分

尊敬的客户：

您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 客户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根据自身的理财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二) 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理财业务人员应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客户是否适合购买相应的理财产品。

(三) 客户确定购买理财产品，可选择本行销售网点柜台和电子银行等渠道办理产品购买手续。

(四) 客户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由本行根据协议规定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或产品到期，客户根据协议规定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在本行销售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填写《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本行理财业务人员将评估结果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

(二) 本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销售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销售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客户确认；未进行评估，本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三) 本行将根据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内容，将客户分为以下五个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应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若评估结果显示客户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理财业务人员需明确告知客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
保守型	属于低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	R1(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属于较低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但预期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R1、R2(低、中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属于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存在一定的亏损风险，但预期收益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	R1、R2、R3(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属于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具有一定升值潜力，但风险和价值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	R1、R2、R3、R4(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属于高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客户，适合投资于具有升值潜力，但风险和价值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	R1、R2、R3、R4、R5(低、中低、中等、中高、高风险产品)
-----	--	----------------------------------

三、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本产品收费项目和费率、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江门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相关内容以本行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停止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来退出本产品。如客户选择投资本产品或继续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的，则视同其认可本行所做的变更。

2、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3、若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本行将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告。

4、本行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5、本行将在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净值公告。

6、本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如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内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内，则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7、本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本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本行将在发生重大事项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

10、客户可通过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销售网点和电子渠道查询所持有的所有相关资产的信息和交易明细以供对账。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本行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二) 信息披露方式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本行将以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jmrcb.net>）、销售网点、电子渠道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客户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客户，也视为本行已适当披露销售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情况有任何疑问，可向本行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本行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四、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本产品和本行服务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96138 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销售网点，本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理财产品估值部分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

二、估值目的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资产价值。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项下的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原则

- 1、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 2、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 3、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和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五、估值频率

理财产品成立后，本行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进行估值。

六、估值方法

理财资金所投资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 1、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 2、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 4、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逐日计提收益。
- 5、其他资产：采用监管及市场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7、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本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 8、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江门农商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七、暂停估值

当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本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本行可暂停理财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风险揭示书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示：客户在本说明书上签章，即表示已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单位）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单位）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江门农商银行郑重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行针对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具体信息后再行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1天，产品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产品）。本产品适合购买客户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各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受市场变动影响的风险程度如下（产品风险等级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风险说明
R1	低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R2	中低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可能存在一些对产品本金和收益不利的影响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R3	中等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R4	中高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R5	高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该理财产品，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您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产品所筹集的资金由本行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债券回购、同业存放等金融产品。客户面临投资范围内债券发行人、资金存放银行等的信用违约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由于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等的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一）本产品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及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到期兑付的需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如有）由于未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交易活跃度、透明度以及流动性程度远低于标准化债券。产品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时已充分考虑此类资产特性，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极端情况下，产品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产品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对理财产品到期变现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产品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

在遵守本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流动性特点，本产品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及资金流向特征，以确定本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确保流动性充裕。

（二）客户投资资金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客户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五、提前终止风险

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六、管理风险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七、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客户将面临产品兑付期限延长、调整等风险。

八、信息传递风险

江门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江门农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本行以及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受理、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江门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确认栏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1、本人在江门农商银行指定销售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现确认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由客户填写）

2、客户亲笔抄录以下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3、客户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且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的相关风险。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确认（机构投资者填写）

客户声明：本单位已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且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的相关风险。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网点确认栏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已经向客户清晰解释上述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内容，客户已认真阅读并收到相关产品销售文件，并清晰知悉相关风险。

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销售网点留存，第二联交客户留存。